自考专业数据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6-14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本科层次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cx/zxks/zkzy/bkcc/content/post_8949102.html

原图分页 1/2

专业代码：100701　　专业名称：药学

专业建设主考学校：广东药科大学　　学历层次：本科

类型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类型	考试方式	备注
00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必考	笔试	
00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必考	笔试	
003	00015	英语(二)	14	必考	笔试	
004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笔试	
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05	05522	有机化学(五)	4	必考	笔试	
006	02087	分子生物学	6	必考	笔试	
007	02051	物理化学(二)	6	必考	笔试	
008	06831	药理学(四)	5	必考	笔试	
	06832	药理学(四)	1	必考	实践考核	
009	01757	药物分析(三)	5	必考	笔试	
	01758	药物分析(三)	2	必考	实践考核	
010	01759	药物化学(二)	4	必考	笔试	
	01760	药物化学(二)	1	必考	实践考核	

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1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011	01761	药剂学(二)	6	必考	笔试
	01762	药剂学(二)	2	必考	实践考核
012	03049	数理统计	4	必考	笔试
013	01763	药事管理学(二)	3	必考	笔试
014	05524	药用植物与生药学	4	必考	笔试
015	06999	毕业论文	不计学分	必考	实践考核
231	00024	普通逻辑	4	加考	笔试

课程设置：必考课 15 门 77 学分，加考课 1 门 4 学分。

说明：

1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医药学类专业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在职人员报考，考生办理毕业时需提供卫生类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港澳台考生可不考 001、002 两门课程，但须加考 231 课程。
3. 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专科（或以上）毕业生申办毕业。